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仕乐智能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7号

广东康仕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CE2W56）：

报来的《康仕乐智能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康仕乐智能家电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

2511-442000-04-01-78431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

中山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八（中心坐标：东经

113°19′21.565″，北纬22°42′3.585″），总用地面积4739.34平

方米，总建筑面积13818.02平方米，主要从事漆包线生产，

年产漆包线12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3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288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共 142.88 吨/年）全部回用于冲厕，清洗废水（300 吨/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36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涂漆、烘干和拉丝工序废气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漆、烘干工序废气中的苯系物（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拉丝废气中的油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酚类、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工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拉丝油的废铝丝、含铝渣的废拉丝油、含拉丝油的废手套、废拉丝油桶、废聚酯树脂绝缘漆包装桶、废毛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静电式工业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油泥、废机油、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纸箱、废包装袋、废漆包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开展土壤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出入口）围堰、设置 48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3.068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